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地址：昆明市春城路62号证券大厦26楼

邮政编码：650011

电话：（0871）63115653　63137469

传真：（0871）63174516

电子信箱：shyils@sohu.com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向驰宏锌锗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2387 号《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本所律师现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即苏庭宝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达矿业”）49%股权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驰宏锌锗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驰宏锌锗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驰宏锌锗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驰宏锌锗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驰宏锌锗为实施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驰宏锌锗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本所律师同意驰宏锌锗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及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驰宏锌锗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根据驰宏锌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以及驰宏锌锗与苏庭宝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由驰宏锌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为对价收购苏庭宝持有的荣达矿业 49%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61,743.66 万元。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在本次交易中，驰宏锌锗拟向自然人苏庭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荣达矿业 49%股权，交易对价的 76.5%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其余 23.5%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完成后，荣达矿业将成为驰宏锌锗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本次交易中，驰宏锌锗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258,398.4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98.7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建设期	核准/备案文件	环保批文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61,509.76	61,509.76	驰宏锌锗	/	/	/
2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	49,627.00	39,489.64	彝良驰宏	2.5 年	云发改产业[2014]1087 号	云环审[2014]170 号
3	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地质找探矿项目	24,399.00	24,399.00	彝良驰宏	3 年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29,000.00	129,000.00	驰宏锌锗	/	/	/
	合计	**264,535.76**	**254,398.40**				

（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11 月 21 日，驰宏锌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2015 年 5 月 19 日，驰宏锌锗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2015 年 5 月 15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出具了备案编号为 2015-34 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2015 年 5 月 26 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云国资资运[2015]112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复同意了本次交易。

（五）2015 年 6 月 5 日，驰宏锌锗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六）201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向驰宏锌锗出具了证监许可

[2015]2387 号《关于核准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庭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驰宏锌锗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驰宏锌锗及交易对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交易。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6 年 3 月 24 日，经新巴尔虎右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即苏庭宝持有的荣达矿业 49%股权已过户至驰宏锌锗名下，驰宏锌锗成为荣达矿业的唯一股东，持有荣达矿业 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驰宏锌锗现依法持有荣达矿业 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驰宏锌锗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驰宏锌锗须根据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驰宏锌锗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驰宏锌锗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获交易双方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交易双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权益已归属驰宏锌锗。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汤建新

经办律师：

汤建新

吴　伟

2016 年 3 月 24 日